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GROUP

保發集團

PERFECT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地庫1層帝苑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可上市及買賣後，批准由緊隨本通函議案通過日期後的營業日開始，把每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分拆為每股面值三分之一港仙的三(3)股普通股份（「拆細股份」）；此等拆細股份在各方面將會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普通股應擁有的權利，亦須受有關的限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及落實有關文件及採取與辦理一切有關的行動及事務，令有關董事能夠使上文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事宜生效、落實及完成而必須、適宜或權宜採取的一切所有行動生效。」

承董事會命

保發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簡健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號

恩浩國際中心26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健光先生、石美珍女士及鍾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丁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李卓威先生及黃煒強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perjew.com.hk](http://www.hkperjew.com.hk)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重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